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文件

云教〔2019〕467号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19年大中专毕业生初次认定专业技术资格工作的通知

各高（职）中、教育指导中心，教育研究院，少年宫，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局机关各科室：

为做好2019年大中专毕业生初次认定专业技术资格工作，根据《关于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人社发〔2010〕4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5号）和《关于征求〈关于做好我省中小学教师初次教师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粤人社函〔2017〕2779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本次认定适用于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合法注册备案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毕业后在区教育研究院、区少年宫、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区教育局属事业单位、区教育指导中心、区属各中小学(含幼儿园、职业中学)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专业技术工作,达到相应系列(专业)、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请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

二、认定要求

(一)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人社发〔2010〕46号)精神,申请认定专业技术资格,其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必须与其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申请认定会计以及建筑专业专业技术资格的,其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必须与其所学专业对口。对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近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不予办理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相关对口或相近专业查找请参考“专业分类代码表”。

(二)申请认定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应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并取得相应层次和专业的教师资格,其它需持证上岗的专业技术资格应取得相应的上岗证。(《教师法》规定取得幼

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属人事档案挂靠或实行人事代理的人员按《人事档案管理机构证明》（见附件1）格式出具有关证明，由申报人单位所在地所属的区教育局负责认定。

（四）各单位请认真做好转正鉴定、考核工作，不能按期转正、考核评定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的不予办理认定资格（见附件2）。

（五）社保凭证问题

申请认定专业技术资格，须与现工作单位依法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并在现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半年（其中博士为3个月）以上。社保缴费单位和现工作单位不一致的或不连续的，不予受理（属于人事代理的，提供人事代理相关证明材料）。

三、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思想品德条件。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见附件3）。

2.继续教育条件。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达到《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件》和《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其中，参加工作当年可不作要求。

3.计算机模块考试和职称英语考试不做要求。

4.研究生学历教师认定中小学一级教师资格因受岗位职数限制，申报人需参加学校的竞争推荐，并同步参加学校推荐委员会组织的说课评课讲课和面试答辩且参加民主测评满意率达三分之二及以上，竞岗成功后才能申请认定（见附件4-5）。

（二）学历资历条件（具体见附件6）

1.博士研究生，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可申请考核认定一级教师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技术工作3个月以上，并考核合格，可申请考核认定其它系列中级职称。

2.硕士研究生，试用期满后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及教研工作满2年，并考核合格，可申请考核认定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获硕士学位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以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如：图书馆员、档案馆员等）。

3.本科（含研究生班、双学士）学历毕业生，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及教研工作或其它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并考核合格，可申请考核认定中小学二级教师或其它系列助理级职称（如助理馆员）。

4.大专学历毕业生，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及教研工作或其它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考核合格，可申请考核认定中小学二级教师职称（仅适合小学、幼儿园、初中教师）或其它系列助理级职称（如助理馆员）。

5.中专学历毕业生，在基础教育教学及教研岗位见习1年期满后继续从事本专业教育教学工作满1年，并考核合格，可申请

考核认定取得中小学三级教师职称（仅适合小学、幼儿园教师，请注意需同时满足《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二）专业条件

申请考核认定取得中小学一、二、三级教师的教师，取得业绩要符合《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试行）》（粤人社规〔2016〕5号）相应职称等级所规定的专业条件，并按相应级别的育人工作、课程教学、教研科研、示范引领等具体评价标准条件进行考核。其中，个别认定条件作如下调整：

1.育人工作。

（1）申请考核认定中小学三级教师的中专学历毕业生，应有担任并胜任班主任工作的经历。

（2）申请考核认定中小学二级教师的大专毕业生，应担任并胜任班主任工作1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生，班主任工作经历可不作要求，但不能有拒绝学校安排担任班主任工作的经历。

（3）申请考核认定中小学一级教师的，硕士研究生学历者应有担任并胜任班主任工作的经历，同时，要符合“所带班级获得校级集体荣誉，或个人获得与德育（班主任）工作相关的校级荣誉称号”条件；博士研究生学历者的班主任工作经历可不作要求。

2.课程教学。循环教学可不作要求。

3.特殊类型学校（机构）教师专业标准参照《广州市特殊类型学校（机构）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补充说明》（见附件7）。

4.中职学校教师及其它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认定专业条件。

申请考核认定中专讲师资格的教师及其它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取得业绩要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专业学校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1999〕27号）及相应系列资格条件，符合相应职称等级所规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以及论文、著作条件，单位应按相应级别资格条件进行考核。

四、个人网上申报和申报材料要求

（一）个人网上申报

1. 凡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请登录 http://gzrsj.hrssgz.gov.cn/vsgzhr/login_home.aspx（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进入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注册后，在“专业技术资格认定”栏目的“正常申报”选取正确的申报方式，录入个人信息并上传有关证书，详情可参阅《专业技术资格认定网上申报操作指南》（见附件8），然后提交送审，同时生成报表并下载打印。

2. 个人填写注意事项

（1）申报人填报信息必须严肃、认真、细致，并保证申报信息及材料完全真实。申报人要仔细阅读《专业技术资格认定网上申报操作指南》，严格按照各模块要求及参照填写示范进行填写，对漏填、错填、不按要求填写等不符合填报要求的申请一律不予受理，申报信息及材料如有虚假，将按照相关政策条例处理。对于评价标准中的必备条件未填写和未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不符

合认定条件，材料一经送审实行不退不改。

(2) 扫描件上传要求：只有 1 页的可以通过图片截图格式上传，大小不得超过 500K；其它超过 2 页的附件必须通过扫描以 PDF 格式上传，大小不超过 5M；证书证明材料要按分类上传至相应模块，不要重复填写及上传；附件上传成功后，要浏览（打开）附件查看是否上传成功、是否清晰、方向是否正常；**扫描件提供的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名盖章后的复印件。**

(二) 申报人完成网上申报前，需向法人单位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 份，供法人单位公示 7 个工作日和备案，无需提供至区教育局。

1.《贴资格证相片页》（须通过认定系统生成并下载打印）贴上近期正面免冠大一寸相片，须与上传认定系统的个人相片一致（见附件 10）。

2.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专业相近的还需提供由人事档案管理机构盖章确认学业成绩单复印件。

3.学历鉴定原件、复印件（见附件 11）。

(1) 国内取得的学历（学位）需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实名注册，查询本人学历（学位）信息，并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暂无法通过学生信息网查询的，可提供学历鉴定、学籍证明或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佐证材料。

(2) 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经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认证。

4.教师资格证或在需要持证上岗的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者，须提交相应的上岗（从业、职业、执业）证书复印件。

5.申报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在提交申报材料时，须一并提交在现工作单位或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最近连续缴交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提供市人社网的网办社保凭证，目前人社局前台已不再提供现场打印功能）。

6.中小学教师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还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完成继续教育证明。

（2）课程教学证明（个人周课表、全校教职工课程安排表，需体现教师任教班级、年级、学科、周课时节数等信息，并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盖章确认）。

（3）班主任工作情况证明（根据评价标准的育人工作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A、语文、数学、英语、思想品德、思想政治、物理、生物、化学、地理、历史、幼儿教育教师认定专业技术资格需由任教学校开具担任班主任工作证明。

B、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体育、美术、科学、综合实践活动等学科教师，可由任教学校出具担任班主任工作证明或由任教学校出具没有拒绝担任班主任工作的书面证明，可不作班主任工作年限要求。

C、具有本科学历申报认定中小学二级的教师，可不作班主任工作年限要求，但需由任教学校出具没有拒绝担任班主任工作

的书面证明。

(4) 公开课证明 (详见附件 12)。

(5) 完成本学科校本教研项目证明(认定一二三级要求不同)
(详见附件 13)。

(6) 独立撰写本学科教育教学经验总结 2 篇或专业论文 1 篇
(研究生认定一级教师, 必须提供任现职以来的论文一篇, 且经
论文查重)。(经验总结、专业论文需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盖章确认,
并核实是否申报人所写, 有否抄袭)。

公开发表在具有CN刊号、ISSN刊号的专业期刊上的论文,
申报人须在清华同方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
(<http://www.wanfangdata.com.cn/>) 、 中 国 期 刊 网
(<http://www.chinaqking.com/>) 、 龙 源 期 刊 网
(<http://www.qikan.com.cn/>) 等主流数据库检索本人论文信息, 将
检索页面截图并附上网址作为证明材料上传至系统, 供各级申报
评审材料审核部门查验, 且论文发表时间以版权页所载日期为准。
论文发表的刊物, 需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进行合法性查询。
(截图样式详见附件)

(7)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 (附件 3)。

(8) 申请认定一级教师的, 除按《广东省试点市中小学教师
水平评价标准 (试行)》的要求提交获得博士或硕士学位 (学历)
毕业后写的论文、成果业绩及证书、证明材料外, 还需提交说课
评课讲课 (详见附件 4)、面试答辩 (详见附件 5) 佐证材料各一

份。

10.在我区辖内中小学（含幼儿园）从事教学工作的公办学校非事业编教师或民办学校教师且属人事档案挂靠或实行人事代理的人员提供由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出具《人事档案管理机构证明》（详见附件1）。

五、法人单位审核要求

法人单位要加强对申报人材料的审核，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确保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网上材料与纸质材料需按要求同步认真审核，杜绝材料虚假、乱填报情况。

（一）网上材料审核和填写

1.法人单位应及时进入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根据省市有关职称认定政策、申报人专业技术岗位的实际工作情况以及《2019年度中小学一二三级教师任职资格认定审核核查表》（附件14）对申报人填写的各项信息、申报认定的专业和资格名称等进行认真审核，并就是否同意申报人所申请认定的专业和资格名称予以确认。如发现有填写不规范、没按要求录入信息、没按要求上传附件的，应及时退案给申报人进行修改、完善（系统退案给申报人，应在外部流转中选择退案）。

2.法人单位应对申报人的政治表现和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水平、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鉴定，并填写基层部门考核鉴定意见和单位考核认定小组意见（意见应不少于150字，

需明确是否同意其申请认定何专业技术资格，如：同意XXX申请认定XXXX（学段+学科）X级教师）（需在法人单位附件上传附件19）。

3.在法人单位附件上传公示情况材料（具体见附件15）

4.完成以上步骤，通过外部流转送审至“白云区教育局”。

（二）纸质材料审核

1.严格按照《广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申报表》打印样式（附件9）的要求，对申报人所提交的申报表进行审核。

2.对申报人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审核，核对无误后在复印件上加注审核意见、审核人签名并盖学校公章。证件原件经公示后退还申报人。

六、认定需提交纸质材料

我区2019年度继续执行无纸化认定受理，仅需提供以下纸质资料：

（一）由认定系统生成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申报表》（附件9）（双面打印，保持页数和格式不变）1份，请勿漏签名和单位盖章。

（二）单位初次认定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名册（多人申报的单位只需提供一份）（附件16）。

（三）《广州人社网职称申报系统法人单位管理员权限授权登记表》（多人申报的单位只需提供一份）（附件17）。

八、材料提交时间和地点

2019年9月29日-31日将纸质材料报送到白云区教育研究院1号楼303室，同时在网上报送相关材料至区教育局，逾期不再受理。

九、其他事项

各教育指导中心负责通知辖内公民办学校，由学校对材料审核后集中送到白云区教育研究院1号楼303室。

附件：1.人事档案管理机构证明

2.大中专毕业生试用期满转正定级审批表

3.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4.初次认定专业技术资格提交材料目录

5.广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说课评分表

6.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答辩记录及评价表

7.特教、校外机构教师水平评价标准

8.专业技术资格认定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9.广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
申报表(样式)

10.贴资格证相片页

11.学历鉴定样本

12.公开课证明

13.完成校本教研项目证明

14.2019 年度中小学一二三级教师任职资格认定审核
核查表

15.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材料公示模板

16.初次认定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名册

17.广州人社网职称申报系统法人单位管理员权限授
权登记表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

2019 年 7 月 12 日

(联系人: 李鸣、刘霞; 联系电话: 86371568、36633552)

